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並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原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並建議新框架協議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8,141,332,869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4.40%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分別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分別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分別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及(2)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邁時資本的意見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邁時資本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12月9日發送予股東。

一、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依據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項目諮詢及／或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由於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2)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
- 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項目諮詢、資產處置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項目諮詢、資產處置等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服務費乃由雙方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

(3)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2.18百萬元、人民幣6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94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132.03	161.53	206.53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00	15.00	20.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111.03	152.03	197.03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00	15.00	20.00

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及項目諮詢(專項財務諮詢和風險評估)等服務。根據雙方的業務需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擬繼續提供上述服務，且同意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協同業務合作；(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資金託管服務而言，本集團每年按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協助租賃資金託管的資產規模0.5%至5%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租賃資金託管費，按照平均1%的費率計算，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託管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1.97億元；至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諮詢、協助項目執行)，本集團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及(iii)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實現穩中有升。因此，本集團計劃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積極地開展更多的合作以進一步挖掘潛在客戶，以擴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也將相應提升。此外，隨著本集團在國船國造和國產飛機領域支持力度不斷加大，未來三年航空航運板塊對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業務推薦及租賃資金託管服務需求亦將上升。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估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隨著租賃業務增長及客戶群增加，本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與本集團的租賃業務相關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ii)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持續加深行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項目諮詢服務；(i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飛機處置服務收取人民幣6.94百萬元的服務費。隨著本集團專業化能力持續深化，在航空、航運等專業領域資產處置方面的優勢更加突出，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在飛機、船舶等資產處置方面的協同業務合作；及(iv)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項目推薦、客戶管理、項目諮詢、協助項目執行、資產處置等服務，並收取相關服務費，服務費率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5) 訂立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協同合作及相互提供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借助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另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及項目諮詢服務，其對本集團的營業模式以及業務需求情況已深入了解。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可滿足本集團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的業務需求。此外，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項目諮詢及資產處置等服務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擔任本集團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本集團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由於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2)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
-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發行人人民幣債券及其他貨幣債券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擔任本集團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本集團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

定價政策：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取佣金的佣金率，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參考類似債券發行的現行市場佣金率，並將考慮債券發行的信用評級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且適用於本集團任何債券發行的所有承銷商。

(3)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佣金的歷史金額。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33.00	47.00	47.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支付佣金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12.00	15.00	15.00
-------------------------	-------	-------	-------

釐定基準：

上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隨著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相應融資需要，境內金融債券的發行規模將逐年增加。於2024年4月及9月，本集團發行兩期合計人民幣60億元境內金融債券，國開證券擔任第二期金融債券聯席主承銷商，承銷份額為5%，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承銷協議向國開證券支付相應佣金。本集團擬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止三個年度一次或多次或分多批次發行境內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機構根據相關法規批准或備案的人民幣債券及其他貨幣債券。基於本集團現時的債券發行計劃，預計本集團發行金融債券的金額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50億元及人民幣250億元。假設國開證券擔任主承銷商，實際承銷份額為每年15%，佣金率為每年0.1%，每年發行三年期和五年期品種各佔比50%，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合計支付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承銷費根據承銷商實際銷售情況進行分配，可能超過承銷份額比例。

(5) 訂立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密切跟蹤市場變化，並適時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期限結構，以此提升負債穩定性。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作為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有豐富的承銷經驗以及較強的銷售及投資能力。預期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本集團的承銷商將對本集團的債券發行、銷售及定價大有裨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等經營性租賃服務，並同時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租金。

由於經營租賃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也會向本集團提供辦公樓租賃並收取租金的服務。故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2)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
- 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等經營性租賃服務，並將就此向另一方收取租賃收入。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租賃收入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市場租金水平以及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經公平磋商後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租賃收入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0.60百萬元、人民幣104.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9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0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144.10	144.10	144.10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 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	1.62	1.73	1.91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收取的租賃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 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130.00	130.00	130.0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 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	1.40	1.60	1.80

釐定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國家開發銀行湖北分行租賃本集團所持有的武漢市瀾橋公館辦公樓及其地下停車位；(ii)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租賃本集團所持有的重慶市江北區金融街的停車位及庫房；及(iii)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自2018年起租賃本集團所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3號的國銀金融中心大廈辦公樓。預計未來三年上述三個主要物業的年度租金共計約為人民幣1.23億元。考慮到分行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對租賃場地的需求相應增長，本集團預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經營租賃費用，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30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

上述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的現行經營租賃安排，包括本集團租賃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山東分行、江蘇分行、福建分行、浙江分行、廣西分行及湖南分行等七處的辦公樓的特定區域進行辦公；及(iii)除現行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之間可能租賃國家開發銀行其他地區分行的辦公樓辦公。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合計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5) 進行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經營租賃是本集團租賃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作為本集團的優質客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與其開展經營租賃業務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低風險的租賃業務收入；另一方面，通過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本集團能夠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對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融資需求。三是本集團在武漢、重慶及深圳自有辦公樓、停車位等物業，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租賃合同，滿足湖北分行、重慶分行、深圳分行等對物業的租賃需求。

考慮到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有業務協同合作和存量共同客戶，在國家開發銀行各地分行的辦公樓辦公可以最大限度發揮協同優勢，協調客戶關係，開發項目資源，有助於加強國家開發銀行「投貸債租證」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提升本公司在當地的影響力和業務開拓能力。此外，租賃國家開發銀行各地分行辦公區域價格公允。綜上考慮，本集團選擇租用國家開發銀行各地分行的辦公區域辦公。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本集團亦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及／或於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的餘額或本集團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或質押，並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利息。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設備租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由於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2)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
-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融資服務，而本集團亦將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及／或於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的餘額或本集團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或質押，並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利息；及

- 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設備租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定價政策：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利率將基於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並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融資服務的通行市場利率，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美元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融資當時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減特定基點或固定利率。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特定基點或固定利率。國家開發銀行於釐定特定基點或固定利率時，將考慮市場情況、資金成本、貸款期限、信用風險等相關因素。

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可提供同期限同品種的與國家開發銀行實力相當的一間或多間大中型商業銀行取得同期貸款利率、費用及其他主要條款，並將該等報價與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相應條款比較。倘若國家開發銀行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大中型商業銀行，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倘若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條款條件與該等大中型商業銀行相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倘若本集團認為其他大中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條件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酌情與其他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3.76百萬元、人民幣9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642.11百萬元，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4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 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19,000.00	20,000.00	21,000.00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 支付的利息	425.60	635.00	742.5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本集團之 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 支付的利息	1,032.50	901.25	857.50

釐定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飛機租賃及船舶租賃業務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大部分飛機及船舶資產是以美元計價購買，其對應的經營租賃租金亦以美元計價。本集團對美元中長期資金的需求較大。本集團船舶業務出租人由境外轉為境內前，美元融資主要是以中國境外的項目公司為主體向境外銀行申請融資。然而，為符合船舶租賃業務的監管要求，本集團暫停透過海外項目公司開展新船舶租賃項目，並逐步將現有海外船舶租賃業務轉入境內實體，同時透過境內自由貿易區項目公司開展新的船舶租賃項目。儘管本集團船舶業務出租人已由境外轉入境內，境內船舶資產仍以美元計價購買，導致本集團於境內的美元需求大幅提高。由於境內美元融資渠道較為有限，且國家開發銀行為境內主要外匯中長期貸款銀行之一，而本集團的境內美元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銀行借款，本集團預期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相較歷史金額將大幅增長；(ii)境內外資金市場上銀行融資渠道中普遍缺少一年期以上的中長期本外幣融資品種，需要通過項目貸款等中長期融資拉長融資期限，降低資負錯配，而境內能提供飛機及船舶項目融資的銀行機構極為有限，預期隨著飛機及船舶租賃業務規模的增長，本集團對於國家開發銀行有抵押項目融資等的業務需求將相應增加；(iii)本集團於2024年9月與飛機製造商空客及波音就共計130架主流飛機訂單簽署採購協議，其中向空客採購的80架A320 NEO系列飛機及向波音採購的50架737-8飛機預計分別於2030年至2032年交付及於2028年至2031年交付。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至2027年，上述採購訂單將涉及美元預付款項分別約14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連同其他現有飛機採購訂單，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飛機估計預付款項將分別約為420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因此，預計未來三年中長期美元資金需求將大幅增加；及(iv)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和存量融資還款計劃，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融資需求(含周轉)預計約為人民幣2,500億元至人民幣2,700億元，美元融資需求(含周轉)預計約為200

億至250億美元，預計其中約4%至6%將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有抵押融資，其他融資需求將通過銀行借款、發行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和同業拆入實現。

為增強經營穩定性，緩解流動性壓力，本集團需要擴大中長期融資佔比，就境內融資而言，除發行債券外，中長期融資需求來源有限，可通過國家開發銀行項目貸款或保理解決；就美元融資而言，境外可通過發行債券和提取中長期銀行借款取得中長期資金，境內由於一般商業銀行的美元中長期融資品種較為有限，國家開發銀行將成為向本集團提供中長期美元抵質押貸款的主力銀行。在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下，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支持將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及資金流動性需求提供不可或缺的保障。本公司建議在2025年至2027年之間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保持在人民幣210億元，較202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抵質押貸款均為三年以上中長期限；(ii) 美元融資以SOFR為基準，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以SOFR作為定價基準的中長期融資服務，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SOFR加100到160基點而釐定，尤其是本集團現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為SOFR加125個基點；及(iii) 美元已進入降息週期，根據美聯儲點陣圖預測，到2025年底，美元還將降息五次。綜合考慮，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三個年度每年預估美元中長期限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5.2%、4.45%及4.2%。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以LPR作為定價基準的融資服務，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LPR加／減特定基點而釐定；及(ii) 與2022年度相比，LPR已下調超過50個基點，此外，根據當前市場人民幣中長期抵質押貸款的定價情況，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3.5%釐定。

(5) 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了解，其融資產品可滿足本集團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由於本集團聚焦飛機、船舶、綠色能源、車輛、裝備製造等行業的租賃業務，租賃期限較長，需要保持一定比例中長期融資以緩釋流動性風險，且此類租賃資產適宜用於向銀行申請抵質押貸款。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金融市場中提供中長期人民幣及外幣抵質押貸款的最主要銀行，其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即飛機、船舶及綠色能源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提供符合本集團租賃業務發展特點的融資品種。

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在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亦能協助本集團獲得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從而使其業務規模得以擴大。本公司認為，其目前在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特定不利條件。

(6)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在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下將產生融資利息支出，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減少本集團的盈利，並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預期上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本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
-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及

- 本集團向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本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定價政策：

- (i) 存款利率將由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過往存款的利率及現行存款利率，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亦與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一致，且按照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主要為滿足本集團日常流動性儲備需求，就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包括美元存款和人民幣存款），本集團將比較國家開發銀行與兩個以上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確保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水平符合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大中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支付的利率水平。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57億元、人民幣20.77億元及人民幣98.10億元，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人民幣73.01百萬元。於2024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積極提升整體流動性儲備水平，以降低潛在流動性風險。同時，國家開發銀行的活期存款利率達到市場相對較高水平。此外，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開發銀行被賦予零風險權重。鑒於該等原因，本集團於2024年增加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金額，優化流動性管理的同時，最大限度降低風險敞口。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 支付的利息	110.00	117.50	125.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 利息	115.00	107.50	105.00

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歷史金額為人民幣98.10億元；(ii)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可能導致放款當日臨時性存款餘額較高；(iii)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作為本集團發行境內金融債的承銷商，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募集資金賬戶，每次單筆發行後募集資金交割到賬可能會造成當日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賬戶臨時性餘額較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每年累計發行金融債券約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50億元及人民幣250億元，該等募集資金均可能在交

割後到賬造成臨時性當日國家開發銀行賬戶餘額較高；及(iv)本集團將自租賃業務收取的部分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該等款項可能在到賬後導致國家開發銀行賬戶餘額較高。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其業務發展計劃一致，在2025年至2027年之間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建議保持在人民幣100億元，較2022年至2024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佔比；及(ii)本集團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需求，包括(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本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以及考慮到預計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在人民幣為主的租賃業務合作將更為廣泛，且預計債券的募集資金為境內金融債及資本債所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因此現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美元存款與人民幣存款佔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0%及8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於2024年9月30日，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均值每年約為1.9%。據此，本集團預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人民幣存款平均利率每年約為1.9%。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的美元存款的利率；及(ii)市場普遍認為目前美元處於降息週期，預期到2024年底，美元還將降息25基點，預計美聯儲將於2025年至2026年持續減息，預計共減息五到六次。結合當前資金市場行情，本集團預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9%、3.15%及2.9%。

(5) 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開發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需要。一方面，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見本節「4、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資金亦暫時存放於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另一方面，當本集團發行境內金融債或資本債時，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作為本集團的牽頭主承銷商，本集團募集資金賬戶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每次單筆發行後募資資金交割到賬後會於當日或次日臨時存放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以供本集團後續安排，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並延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具有充分的商業及業務合理性。本公司認為，其目前在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特定不利條件。

(6)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在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將產生存款利息收入，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預期上述交易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正面影響。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由於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2)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
-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並同時就此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收益。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投資收益的收益率參考現行公開市場債券發行的收益率釐定，該利率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市場慣例，亦適用於所有債務融資工具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本集團會在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債務融資工具投資協議前，事先了解全國債券市場的債券發行一般票面利率及其他兩家類似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與條件，以確保在具有同等二級市場流動性的前提下，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整體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購買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亦無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本集團考慮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對比政策性金融債與國債的收益率點位時，國債的免稅效應尤為明顯，因此，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靈活調整投資策略，將投資重點轉向國債，以實現資產的最優配置和風險控制。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3,500.00	4,000.00	4,5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122.08	139.52	156.96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110.59	110.59	110.59

釐定基準：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本集團作為一家金融租賃公司，可在不超過資本淨額20%的額度內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據此，本集團計劃在上述交易限額內投資於境內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2024年9月新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監管機構對金融租賃公司的流動性覆蓋率提出了明確的監管要求。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實施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流動性風險，第一級為現金儲備，包括活期和短期協議存放以及短期貨幣市場的拆借和逆回購；第二級為在銀行開立的透支賬戶，銀行作出無條件承諾，應本集團要求在額度內按約定利率提供周轉資金支持；第三級為高信用評級債券。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國開債」)是風險權重為零、流動性最好、變現能力最強的利率債品種之一，是中國境內金融機構進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本集團固定收益投資的主要標的，其屬於本集團的第三級流動性儲備。本集團可以通過動態持有國開債以及開展國開債質押回購等業務以滿足流動性管理需求。除投資國開債外，本集團還將投資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確保本集團在保持流動性的同時，實現資本的有效利用和風險的合理控制，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考慮到中國財政部的固定利率人民幣債券（「國債」）的免稅效應，因而將投資重點轉向國債。但進一步考慮到國開債的流動性溢價可抵銷部分隱含稅率的利差影響，因此，基於本集團現時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及現有投資計劃，本集團計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購買國家開發銀行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40億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經公開信息查詢，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國開債10年期平均到期收益率為2.77%，根據該到期收益率測算，國家開發銀行將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11億元。

(5) 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據此，本集團獲准購買於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是本集團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其發行的債券是風險權重為零、流動性最好、變現能力最強的利率債品種，於市場上擁有高評級，是中國境內金融機構進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本集團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流動性風險，並以持有國開債等利率債作為流動性三級儲備，通過持有國開債作為三級流動性儲備，本集團可在流動性管理需要時通過在中國銀行間市場賣出國開債、開展國開債質押回購，在極短時間內取得資金拆入。因此，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本集團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本公司認為，其目前在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並無特定不利條件。

(6)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在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下將產生債券利息收入，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預期上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制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集資及內部控制職能。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開立賬戶。國家開發銀行並無與本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本集團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國家開發銀行不會干涉本集團資金的用途。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國內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緊密，充分保證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支持。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165家銀行有業務聯繫，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及支持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融資目前及日後仍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給本集團。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業務經營處在相對成熟及發達的市場中，本集團有獨立籌資而並無獲取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支持的記錄。

(2) 風險管理措施

- 本集團將每月監控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每月核實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餘額，使本集團可監控本集團的賬戶及確保有關餘額並無超出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餘額接近屆時適用的每日最高餘額，就存款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將若干資金轉賬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就貸款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
- 本集團將通過國家開發銀行刊發的年度報告、其網站及其於公開市場的債券發行等信息緊密了解國家開發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但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提供融資的保證金除外），以確保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本集團內控合規部每月向資金部收集向關連方購買債券的餘額並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資金部建立固定收益投資台賬進行管理和監控，在新增每筆交易前確認是否超過限額，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內控合規部報告。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內部控制體系對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定期進行監督，保證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協調性和有效性。內部控制制度隨著國家政策、法律法規、經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需要適時調整和修改；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本公司各部門及關連方必須遵守該制度的相關規定，確保所報告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得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此外，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管理層分級管理的管理體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內控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必要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 本公司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根據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匯報，對與本公司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定期監管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情況，加強風險管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會先向本公司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彼等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水平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水平。本公司將向兩個或以上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市場詢價，並進行進一步的內部評估；
 - 如沒有可用的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彼等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之實際需求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等若干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該等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釐定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於釐定有關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本集團將考慮監管要求、本集團之成本以及利潤水平等因素。此外，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本集團的價格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以評估價格進而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相符，及本集團提供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內控合規部每月向資金部和財會部收集向國家開發銀行融資情況。大額資金往來需要根據內部程序會簽內控合規部。內控合規部亦會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資金部建立融資台賬進行全面融資管理和監控，每一筆新增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借款均需進行審批，本集團可在每一筆新增融資的審批環節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內控合規部報告。

- 就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內控合規部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財會部建立台賬進行監測，全面掌握限額及新增業務情況，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內控合規部報告，各個可能產生存款業務的部門均會在交易發生前諮詢內控合規部意見，在確認未超過限額且條款符合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才可進行交易。
- 就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而言，內控合規部每月向資金部收集向關連方購買債券的餘額並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資金部建立固定收益投資台賬進行管理和監控，在新增每筆交易前確認是否超過限額及是否符合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內控合規部報告。

董事會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張克升先生在國家開發銀行任職，為良好公司治理，其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及(2)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於2016年7月在聯交所掛牌交易，註冊資本人民幣126.42億元。本公司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是中國首批成立的租賃公司之一，中國第一家H股上市的金融租賃公司。公司致力於為飛機、船舶、普惠金融、區域發展、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公司租賃資產及業務合作夥伴遍及全球40餘個國家和地區。公司享有較高國際信用評級，穆迪「A1」、標普「A」及惠譽「A+」。

(2) 有關國家開發銀行的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成立於1994年，是直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其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重大中長期發展戰略服務。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邁時資本的意見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邁時資本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12月9日發送予股東。

四、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9月14日公佈且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國開證券」	指	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之附屬公司。國開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邁時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債券承銷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新業務協同合作 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新債務融資工具 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新存款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新融資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統稱

「新經營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經營租賃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原框架協議」	指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